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387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

被告 品酒肆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志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0,0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4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0,0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勇勝，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變更為徐翠梅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憑，並據原告於115年4月2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品酒肆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6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陳志瑜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30,000元、7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4日起至118年10月4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

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095%機動計算，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時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自本金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423,059元、46,998元（共計470,057元）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43頁）。參以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2 書 記 官 黃琬婷

03 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
		起日	迄日	年息	
1	423,059元	114年11月4日	清償日	2.815%	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6,998元	114年11月4日	清償日	2.815%	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